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19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被告 廖月瑗即廖泳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新臺幣119,622元。本件被告住所設籍於新竹縣竹北市，並非本院轄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在卷可佐（卷第47頁）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被告戶籍住所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

